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京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陽光街381號3樓
承辦人：柯正中
電話：(02)2695-0247
電子信箱：kyhm.hinet@msa.hinet.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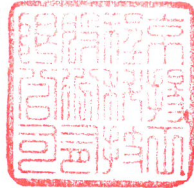
受文者：京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6日
發文字號：京揚汐止開口字第10805060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8年5月3日「新北市汐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未納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工程範圍內「汐止區汐萬路一段83號(東城匯)」污水未納戶接管案，施工前管線協調會勘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檢送旨揭工程污水下水道未納戶接管案，施工前管線協調會勘紀錄1份。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基隆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汐止營運所、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力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京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

未納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

會勘紀錄

會勘時間：108年5月3日(星期五) 上午10時00分

會勘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汐萬路一段83號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討論事項：為確認案址用戶接管施工時各單位管線位置，故辦理本次會勘。

一、各單位意見：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區營業處：

1. 地下管線或道路工程於設計時請函洽本處套繪既設管線資料。
2. 挖掘施工前請邀集本處辦理現場會勘，確認挖掘範圍是否有本處既設管線並作成會勘紀錄；必要時請調整施工區域、辦理試挖或向本處申請管線遷移。
3. 本處圖資所載管線埋設深度及位置皆為參考（或相對）資訊，因埋設當時可能為迴避障礙或道路主管機關路面翻修導致高程變更，爰圖資可能因現場環境改變而有所落差，一切以施工現場為主。
4. 施工單位現場施工時如挖掘到黃色塑膠標示帶或疑似本處管線時，切勿強行施工，請即停工通知本處巡修部門緊急派員協助處理。
5. 施工現場澆灌混凝土請防範注（流）入本處管路及人、手孔內，以防日久固化損壞電力管線。
6. 施工現場整地（含填土或挖除土方或改變地貌），致有造成法距不足（含垂直或水平）或桿基掏空情事，為免危及供電安全，請向本處申辦線路遷移或改善工程。
7. 工地上方如有本處架空線路，應注意吊臂或車斗高度，請勿於其下方吊掛建材、機具等以防感電，必要時可向本處申請於架空線路裝設防護線管，以維供電及作業安全。
8. 現場施工如不慎損及本處桿（管）線，應即通知本處巡修部門緊急派員協助處理，並請留守施工人員（含機具）協助本處搶修，俾加速恢復供電。

9. 工程中倘包含導樁(打鋼板樁)工項時，施工單位於導樁前應通知本處派員會同監看並辦理試挖，確定導樁工項不會傷及本處管線。

10. 本處事故搶修聯絡電話 1911。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基隆營運處：

(1) 已提供圖資供參。

(2) 施工前請電客網中心三股 24311149 葉明憲領班，(上班時間)。

(3) 道路主管機關對於地下管線埋深雖然都有原則性規定，但礙於現場環境，埋深必須配合底下障礙物而調整、變化，實際埋深與原則性規定難免有落差。

(4) 考量前述等影響本公司地下管線高程、走向其不可控因素，各施工單位應於開挖前向本處索取「管線套繪圖」取得概略位置以做為提供參考，並於施工前如需現場會勘請通知本處派員履勘，施工單位應依規定辦理探管、試挖，若不慎挖損電信設備者，請速電 24311149 葉領班，俾派員儘速搶修。

(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該路段之管線圖資供參，實際管線位置須探挖確認。施工時請小心挖掘避免損壞管線，現場如發現不明管線時請先行確認，若有危害本公司管線時，請通報本公司客服中心(1910 免付費電話)，或請洽本公司第一區管理處汐止營運所，電話 8647-8218。

(四)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 如有空間，本公司將依現場狀況配合遷改，相關費用依規定向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申請補助，請小心施工避免挖損本公司管線，提供圖資 1 份供參。

2. 如確定需配合遷改，請於 7 天前通知。

3. 如不慎施工造成瓦斯外洩或包覆破損，請撥本公司 24 小時搶修專線：27943218、19。

二、結論：

(一)請施工廠商力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與會各管線單位建議謹慎施工，若於施工期間遭遇管線問題應立即回報，並妥善處置。

(二)若施工遭遇管線障礙需配合管遷，請各管線單位依本次會勘結論辦理，管遷費用依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相關規定辦理撥付。

(三)請施工廠商於成案核准後儘速辦理道路挖掘許可證相關申請事宜。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新北市汐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未納戶接管工程

(開口契約) 會勘簽到單

一、會勘時間：108年5月3日(星期五) 上午10時00分

二、會勘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汐萬路一段83號

三、會勘事由：為確認案址社區用戶接管施工時各單位之管線位置，故辦理
本次會勘。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簽名	電話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潘時嘉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區營業處	邱爾怡	0936193548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基隆營運處	劉嘉偉	8978-2497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區管理處汐止營運所	劉唯浩	86478218#226
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徐瑋瑋	091583540
力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張仲仁	0937420313
京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柯正中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京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陽光街381號3樓
承辦人：柯正中
電話：(02)2695-0247
電子信箱：kyhm.hinet@msa.hinet.net

受文者：京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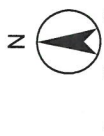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京揚汐止開口字第1080425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新北市汐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未納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工程範圍內「汐止區汐萬路一段83號(東城匯)」污水未納戶接管案，辦理施工前管線協調會勘，敬請派員參加。

說明：為利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於旨揭地區配合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事宜，敬邀貴單位於108年5月3日(五)上午10時00分假旨揭地址集合，辦理施工前管線協調會勘，並請提供地下管線埋設相關圖資供後續套繪及施工參考。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基隆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汐止營運所、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力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京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I 1:500
A3 1:1000

圖例 >

- : 本次接管位置
- : 未接管位置
- : 既有污水管線
- : 既有污水水孔
- : 自設污水井
- : 明挖污水管線
- : 設計管箱
- : 設計配管箱
- : 待施作污水管線
- : 待施作設計陰井
- : 待施作配管箱
- : 待施作人孔(P1200)

- 5650-II : 設施編號
- GL : 地表高度(m)
- H : 設施深度(m)
- U : 上游管底高程(m)
- D : 下游管底高程(m)
- L : 管線長度(m)
- φ : 管徑(mm)
- S : 管線坡度(%)
- : 人孔跌落

備註:

1. 圖示設施位置僅供參考，實際接管位置應由施工廠商依現況調查進行調整。
2. 道路段施工如因既有管線設施阻礙無法明挖者得採用推進工法進行施工，惟應於各道路段施工前進行試挖，並進行會勘確認，經甲方同意後，方得施工。
3. 既有巷道隔牆，施工廠商先行與住戶協調及確認，如屬建築物應依查報辦理。如私有結構物，則施工明挖後應辦理結構復原。
4. 獨棟式住宅施工前須經會勘協商，且住戶同意室內埋設施工管線。
5. 本工程設計圖標示之設施深度為最小埋設深度，施工廠商應就現況或路徑變更後，所須之銜接高度予以調整。
6. 圖示如無特別標示，管徑為200mm、坡度為1%。
7. 集污區內其他未納戶，非屬本次設計內容，圖內設計僅做高程預留估算，後續他案設計辦理仍須依現場情況調整修正。